

附件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____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其实施细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____组织部《关于____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在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明显超过规定家数。未在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

孙海平

2022

9